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柏帆

電話: (02)7736-6009

電子信箱: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42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函、修正條文、財政部令 (A0900000E 1120044202 senddoc1 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20044202 senddoc1 Attach2.odt ·

A09000000E_112004420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 處理規則」部分條文,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財法字第 11213913980號令修正發布,詳如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2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3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9/03文 交換203章



第1頁,共1頁